

收养评估通知书

收养申请人(男) _____身份证号: _____

收养申请人(女) _____身份证号: _____

请收养申请人收到此通知书后 7 个工作日内, 携带相关查验材料到 _____ (收养登记机关或第三方评估机构), 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, 并当场填报《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》《收养申请人授权委托书》《收养申请人经济状况声明》等, 收养申请人逾期未确认的, 视为自动放弃评估。同时, 评估方应按规定程序和要求, 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,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。收养申请人需提供查验材料有:

1. 收养申请人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(现役军人提供师(旅)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证明及军人证件);
2. 收养申请人婚姻状况证明(单身无需提供);
3. 收养申请人就业情况(工作证/劳动合同/营业执照/社保缴纳情况等);
4. 收养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;
5. 收养申请人房屋产权证等信息资料;
6. 收养申请人有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;
7. 收养申请人个人信用信息报告;
8. 收养申请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六个月内的常规体检报告;
9. 其他相关材料。

中山市民政局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